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載於財務報表第18頁之綜合收益表。

主要附屬公司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分別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ore Cash Limited（「More Cash」）之40%及60%權益，現金代價分別為40,000,000港元及90,000,000港元。More Cash透過附屬公司廣州江南房產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州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有關出售40%及60%權益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該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完成。

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Renowned Holdings Limited（「Renowned」）之全部權益及借予Renowned之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為35,000,000港元。Renowned透過附屬公司Superwide Development Limited於中國深圳從事物業發展業務。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完成。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第三方及董事符捷頻先生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Zhong Hua Health Food Culture Research Limited（「Health Food」）及Zhong Hua Jin Long Teng Health Food (Holdings) Limited（「金龍騰」）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5,500,000港元。Health Food及金龍騰透過附屬公司於中國深圳及北京經營酒樓業務。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完成。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洋南 (主席)
符捷頻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祥輝
林炳昌
巨文革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8條，陳洋南先生與鄧祥輝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而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陳洋南先生及符捷頻先生訂立並無固定任期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開始。

除上文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任何服務合約。

列位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直至彼等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為止。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備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下列股東曾就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中所持有之相關權益知會本公司：

長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2美元之普通股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
		直接權益	被視為擁有之權益	合計權益		
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Velocity」)	實益擁有人	144,943,418	—	144,943,418	52.2%	a
陳洋南	擁有一間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144,943,418 (透過擁有Velocity之100%直接權益而持有)	144,943,418	52.2%	a
Golden Flower Limited(「Golden」)	實益擁有人	20,742,000	—	20,742,000	7.5%	b
Expert Commerce Limited(「Expert」)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	—	15,000,000	5.4%	b
China WTO.com Limited(「CWTO」)	實益擁有人，擁有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7,079,662	35,742,000 (透過擁有Golden及Expert之100%直接權益而持有)	62,821,662	22.6%	b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中策集團」)	擁有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62,821,662 (透過擁有CTWO之100%直接權益而持有)	62,821,662	22.6%	c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續)

長倉 (續)

附註：

- (a) 陳洋南先生持有Velocity之所有實益權益，因此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144,943,418股之權益。
- (b) CWTO實益直接擁有本公司股份27,079,662股，並持有Golden及Expert之所有實益權益。Golden及Expert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股份20,742,000股及15,000,000股，因此CWTO合共擁有本公司股份62,821,662股之權益。
- (c) 中策集團直接持有CWTO之所有實益權益。由於CWTO擁有本公司股份62,821,662股之權益，因此中策集團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62,821,662股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未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短倉。

董事於證券中之權益

除「主要股東」一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中，概無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短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能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第三方及董事符捷頻先生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Health Food及金龍騰，現金代價為5,500,000港元。由於符捷頻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Health Food及金龍騰被視為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

除上文披露者外：

- (i)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並無達成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及
- (ii) 並無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作關連交易披露。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大客戶佔總營業額56.4%，而五大客戶則佔總營業額69.6%。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聯繫人士及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之本公司股本)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權益。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佔本集團全年總採購額不足30%。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之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按彼等之貢獻、資歷及能力制訂。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該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任何有關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結算日後事項

重大之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核數師

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董事會代表
主席
陳洋南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